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170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禽流感疫情，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請依說明
強化防疫作為，並查照轉知。

說明：

一、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本(106)年2月4日新聞稿說明，國內已出現1名H7N9確定病例，為本年首例境外移入病例；另該署本年2月6日新聞稿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度自國內死亡幼鵝檢體中檢出H5N6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為加強禽流感防疫，請各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

(一)請學校選購合格禽肉及蛋品，並留存供售紀錄及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址為<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確實登錄：請各校選購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禽肉、具認、驗證標章之蛋品或洗選蛋，並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食材供應商及產品資訊。

(二)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禽流感病毒不耐熱，56℃加熱3小時、60℃加熱30分鐘或100℃加熱1分鐘即可殺滅，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應立即

學生事務處



洗手，刀具、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

(三)請學校透過各種集會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各級學校可透過朝會、院、系務會議、共同課程時間及校內集會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口訣，說明如下：

1、「要熟食」：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

2、「遠禽鳥」：

(1)不要到禽流感流行的養禽場、農場及鳥園參觀，也不要餵食禽鳥，若校內有飼養禽鳥，建議由專人餵養；飼餵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並確實作好清潔及消毒作業，並避免學幼童接觸禽鳥。

(2)不要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之禽鳥。

3、「重衛生」

(1)勤洗手：接觸禽鳥肉類、排泄物及生雞蛋後要以肥皂洗手；學校應檢視提供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須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2)戴口罩：咳嗽戴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3)掩口鼻：打噴嚏時要用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4)生病少外出：生病要看醫師，不上班、不上學，並儘量在家休息。

(四)提醒前往中國大陸流行地區旅遊、學術交流之教職員工生，務必落實良好衛生習慣，避免接觸及飼餵禽鳥與出入活禽市場，且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以降低感染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行前做好準備：



(1)留意並充分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

(2)攜帶衛生紙、口罩、體溫計或酒精洗手液等各項預防用具，以備需要時使用。

2、旅遊期間及返國後個人衛生管理：

(1)洗：用肥皂經常洗手，以保持雙手清潔。

(2)戴：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請其協助就醫處理。

(3)量：自中國大陸返國，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於下飛機(船)時，若有發燒(38℃以上)、咳嗽等疑似症狀，且發病前10日內曾至大陸H7N9流感病例發生地區，請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站，檢疫人員將協助就醫。

(五)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中國大陸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該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及落實衛教宣導：請各校務必指派專責單位(國際事務、衛生保健或其他相關單位)及專人負責，定時聯繫確認，掌握其健康狀況。

(六)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請持續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防護及記錄，一旦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打噴嚏、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接觸史、工作內容及旅遊等，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

(七)加強校園禽鳥管理：加強禽舍防鳥設施，避免家禽與候(野)鳥接觸，同時落實門禁管制，進出禽場的時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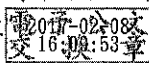
有人員都要更換衣鞋，且各式車輛、箱籠、器具等進出，也須經過澈底消毒，以提升場內自主防疫功能，有效避免禽流感透過不同媒介傳播，並降低新病毒入侵及散播風險。另應每日自主觀察家禽健康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死亡等警訊時，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切忌隨意丟棄病死禽，並配合必要的採樣監測工作。

二、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配合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監測，並應責由專人管理，每日上網查詢最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禽流感（如H7N9流感）相關訊息，並依查核結果啟動防疫措施。有關H7N9流感防治資訊、最新疫情及禽流感監控等資訊，請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之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另有關國際旅遊疫區疫情等請至該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搜尋，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4/4